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BioPark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凤池公园城市设计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一)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二)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BioPark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凤池公园城市设计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一）、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开展 BioPark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凤池公园城市设计 的技术服务工作，对亦庄新城综合配套服务区内 BioPark 及周边地区开展规划设计工作，本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完成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包括规划统筹方案、成本测算方案、实施计划方案和轨道一体化专题方案等内容。

（1）规划统筹方案：统筹人、地、房的基础上，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功能，编制形成用地规划专篇、市政规划专篇、交通规划专篇和公共服务、城市安全、地名规划专篇等内容；

（2）成本测算方案：统筹规划账、经济账、社会账和生态账，实现成本合理均衡；

（3）实施计划方案：根据规划方案和成本测算方案，综合运用土地供应、拆迁安置、住房保障、产业发展等政策，实现资源与需求的合理匹配，确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

（4）轨道一体化专题方案：以站点周边 1000 米区域作为一体化研究范围，集聚指标，复合开发，加强轨道交通与周边用地的交通联

系、功能融合，提出城市设计和开发引导等要求。

2.完成城市设计方案，从建筑空间、公共空间和公园景观空间三个方面着手，实现对该地区空间形象的整体控制，并对重点区域进行细致表达。

（1）建筑空间：明确整体城市设计理念与公园的设计定位，制定建筑设计策略，并选取重点区域进行具体的建筑设计，包括不同功能组团的建筑布局、交通组织，建筑组团的城市天际线的设计，地标建筑的形象表达，重要公共建筑的形象表达等。

（2）城市公共空间：依据城市设计目标，对如街道、广场、庭院、街心公园、边角地等空间进行梳理，并做典型空间的设计，包括城市道路的断面设计、公共空间景观设计、城市家具设计、市政设施以及景观小品设计等。

（3）公园绿地空间：依托南苑地区的生态背景，通过生态绿廊方式打通城市割裂现状，链接各个城市功能组团，以不同层级的绿地系统，将 BioPark 统筹在蓝绿交织的生态基底之中，塑造城绿交织的花园城市环境。包括凤池公园整体规划、饮鹿池公园景观设计、生态绿廊景观设计等。

3.成果内容分工

乙方一负责 BioPark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部分；乙方二负责凤池公园城市设计部分；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城市设计公示、上报、审查、批复等相关工作由乙方按照相关责任分工配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共同承担。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提供《亦庄新城 BioPark 国际医药创新公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和《凤池公园城市设计》文本（A3 规格）4 套，包含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PDF/PPT 等格式）1 份，纸质版成果与电子版成果应保持一致。

2.成果要求：成果应同时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经开区管委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当根据工作进度安排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具体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研究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取得经开区管委会审定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或通过市政府书面批复，方可视为完成验收。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可作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合理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除上述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成果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等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等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贰仟贰佰柒拾捌元壹角整(¥3,962,278.10)，含税。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支付。

其中，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一)项目报酬为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贰元整(¥2,999,832.00)。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项目报酬为人

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陆元壹角整(¥962,446.10)。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且相关财政资金到位情形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壹拾壹元贰角肆分 (¥1,584,911.24)；其中乙方一：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整 (¥1,199,932.80)，乙方二：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玖佰柒拾捌元肆角肆分 (¥384,978.44)。

2.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查后，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且相关财政资金到位情形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服务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肆角叁分 (¥1,188,683.43)；其中乙方一：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玖元陆角整 (¥899,949.60)，乙方二：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叁分 (¥288,733.83)。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取得经开区管委会审定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或获得市政府书面批复，同时乙方按照约定形式及数量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

委员会



11020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且相关财政资金到位情形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服务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肆角叁分（¥1,188,683.43）；其中乙方一：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玖元陆角整（¥899,949.60），乙方二：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叁分（¥288,733.83）。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的，每延一日，支付合同对应阶段报酬 0.1% 的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

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基础上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报酬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五）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的，每延一日，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报酬的 0.1% 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报酬的 1%。逾期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0% 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以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五)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六)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 3 份，乙方一 4 份，乙方二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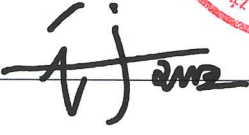
(四) 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BioPark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凤池公园城市设计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

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6 层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 话	67881302	传真	67881473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规院 (北京)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88305313	传真	(010) 5832350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受 托 人 （ 乙 方 二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 话	010-88045168	传真	010-8804516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帐 号	11001020500056006033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